

簽 於總務處

109 年 12 月 21 日

主旨：檢陳「新民國小影印及快速印刷使用原則」，簽請核示。

說明：

- 一、為便利同仁進行教學及推展相關業務活動，在節約用紙及使用者付費的前提下，特訂立本原則。
- 二、旨揭原則第二點適用對象及免費數量係徵詢各處室主任依教學或行政業務需求所訂定。
- 三、超出免費數量所收款項將優先支付租賃廠商超張數費，不足部分由學校或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應，如有剩餘將購買影印紙或其他耗材供學校使用。
- 四、檢陳「新民國小影印及快速印刷使用原則」乙份供參。

擬辦：如奉核可，即行公告並訂於 110 年 2 月 1 日實施，原「新民國小影印及印刷使用原則」同日廢止，敬請核示。

承辦單位

教師兼  
事務組長 魏義峰

教師兼  
總務主任 徐溢鴻

會辦單位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蕭旭佐

學務處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楊政諺

輔導室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謝玉珍

決行

新民國小  
校長 楊巽斐